# 華誠法律通訊

2022年10月 第30期

# 本期亮点

#### 华诚动态

华诚三位合伙人律师入选首批上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名录华诚入选上海市徐汇区第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

#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征意 国家网信办就修改《网络安全法》征求意见 三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

####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征求意见

### 企业合规

国资委公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 华诚简介

自 1995 年成立以来, 秉承"诚信、思远、敬业、进取"的企业文化, 华诚已经发展成为一家拥有近 400 名专业人士, 能够提供全方位服务, 包括华诚律师事务所、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等多个实体在内的法律与知识产权服务综合体。华诚的高品质服务理念以及全方位服务范围, 使得众多世界知名公司在寻求各类法律意见与知识产权服务时, 将华诚作为首选。一向秉持提供优质服务的华诚, 拥有专业化的团队, 能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享有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顶级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的美赞。

# 华诚律师事务所简介

华诚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是中国最早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香港、哈尔滨、兰州、烟台、广州、芝加哥、东京等地设有分所或办公室。

二十多年来,华诚因在商事战略布局、企业运营与管理、权利商业化与传统维权等业务领域的出色业绩备受各个行业客户的好评与认可。华诚以客户商业利益为本,在文化娱乐产业、奢侈品业、高科技行业、轻工业、重工业以及金融期货行业均有丰富的经验。而作为最早获得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标准认证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华诚始终严格保持服务流程与品质管理,严守一流涉外事务所之风骨与水准。

华诚被钱伯斯、Legal 500 等多家具有国际公信力的法律评价 机构评为中国顶级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此外,华诚还获得"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值得信任的知识产权事务所"、"上海市涉外咨询机构 A 类资质"、"上海市合同信用 AAA 等级企业"、"上海法院首批一级破产管理人"等资质与称号。

# 华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简介

华诚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北京和兰州设有分公司。华诚专利代理业务涵盖化学、生物、医药、机械、电子、通信、光学、物理、外观设计、检索、专利有效性分析、侵权分析、无效宣告请求、诉讼、专利咨询等,并为此建立了负责专门客户的专利代理业务部。各专利代理部的代理人有丰富的代理经验和可用多种语言直接处理案件。

此外,华诚独自开发的业务管理系统,除具有通常的文件管理、时效监控功能外,还具有独特的分析统计审查意见和答复的功能, 其统计数据既可用于评估代理人的业务水平和改进工作,也可提供 委托人用于专利申请的分析和评价。

#### 联系我们

#### 上海: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

邮编: 200031

电 话: (86-21) 5292-1111; 传 真: (86-21)5292-1001; E-mail: mail@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网址: www.watsonband.com

####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5C

邮编: 100027

电 话: (86-10) 6625-6025 传 真: (86-10) 6445-2797 E-mail: beijing@watsonband.com mailip@watsonband.com

#### 哈尔滨: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 37 号马迪尔大厦 18 层

A2室 邮编: 150010 电 话: (86-451) 8457-3032 传 真: (86-451) 8457-3032 E-mail: harbin@watsonband.com

#### 甘肃: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823 室

邮编: 730000

E-mail: gansu@watsonband.com

#### 烟台: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东和科技园 B3-703

室 邮編: 264000 电话: 0535-2118687

邮箱: yantai@watsonband.com

#### 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0 号富力盈通大厦 3708 室

电话: 020-85647039

邮箱: xuefeng.xie@watson-band.com.cn

#### 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楷林 IFC, A座 12B层

电话: 0371-86569881

#### 苏州: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学森路 9 号 5 栋 507 室

电话: 0512-68431110

####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 27 栋 20 层 2001 号 电话: +86-13398190635

# 本期目录

华诚动态
------

华诚三位合伙人律师入选首批上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名录 华诚入选上海市徐汇区第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	
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	
信安标委就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基本安全要求征意	5
信标委就《智能移动终端未成年人保护通用规范》征求意见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征意	6
国家网信办就修改《网络安全法》征求意见	6
三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	7
金融与证券	
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征求意见	
四部门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8
企业合规	
国资委公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ç

#### 法律声明

- ◆本刊只提供一般性情况介绍,而不提供针对特定案例的正式的法律意见。
- ◆ 本刊选取、总结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及其他官方机构发布的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
- ◆ 本刊已注明前述官方公告、新闻及其他公开文件的出处和来源。



# 华诚三位合伙人律师入选首批上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名录

日前,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指导,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上海分中心)主办,上海市闵行区知识产权协会承办,长三角知识产权发展联盟、上海市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服务基地联合协办的"2022·中国上海'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论坛暨上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库成立仪式"在上海虹桥丽宝广场隆重举行。

论坛开幕式上举行了第一批上海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名录宣布仪式。来自各相关企业、境内外律师事务所、高校、科研单位等共计58名专家入选首批专家名录。华诚所合伙人张黎明律师、黄剑国律师和陶海荣律师荣列首批专家名录。

# 华诚入选上海市徐汇区第一批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



近日,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了第一批徐 汇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站的名单,华诚所荣幸作为 首批唯一一家入选的律师事务所,获颁示范站铭牌。

近三十年来,华诚律师事务所在知识产权领域 深耕法律服务,积极提供和拓展对高新技术产业及 企业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服务,熟悉该领域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企业需求。长期以来,华诚通过 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依托丰富和优质的专业经验, 为国内外企业提供包括知识产权申请、管理、转移

转化及争端解决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内容。特别是对于企业知识产权体系中商业秘密管理与保护,华城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实务案例,结合政策、法律的变化,为企业定制商业秘密保护策略和制度,针对商业秘密争议解决出具方案和采取行动,成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后盾。



# 信安标委就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基本安全要求征意

2022年10月10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出《信息安全技术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基本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2月8日。

《征求意见稿》重点解决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不可卸载数量多、卸载难;过度索权、默认授权、隐蔽收集个人信息;智能手机生产企业缺乏对第三方预装应用程序的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审核管理等问题。《征求意见稿》给出了智能手机预装应用程序的基本安全要求,包括安全技术要求和安全管理要求。前者包括可卸载要求、安全功能及保障要求、个人信息安全要求等,其中可卸载要求包括可卸载范围、不可卸载预装应用程序要求、卸载安全要求。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信标委就《智能移动终端未成年人保护通用规范》征求意见

2022年9月27日,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智能移动终端未成年人保护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集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1月30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智能移动终端中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应具备的功能和性能技术要求,以及测试试验方法。其适用于指导智能移动终端(包括智能移动通信终端、平板式计算机)未成年人保护模式的设计和开发。《征求意见稿》规定,智能移动终端的未成年保护功能技术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和扩展要求。其中,基本要求涵盖未成年人保护模式、使用时长管控、应用管理、流量管理、支付管理、内容管控、使用统计、视力保护和听力保护等内容。

(来源: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信安标委就《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征意

2022年9月15日,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至11月13日。

《征求意见稿》给出了数据分类分级的原则和方法,包括数据分类分级基本原则、数据分类框架和方法、数据分级框架和方法等。其适用于行业领域主管(监管)部门参考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数据分类分级标准规范,也适用于各地方、各部门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同时还可为数据处理者进行数据分类分级提供参考。《征求意见稿》提出,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泄露、篡改、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数据从高到低分为核心、重要、一般三个级别。

(来源: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国家网信办就修改《网络安全法》征求意见

2022年9月1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出《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目前已截止。

《征求意见稿》旨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与新实施的法律之间衔接协调,完善法律责任制度,进一步保障网络安全。相关修改包括:一是完善违反网络运行安全一般规定的法律责任制度。二是修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法律责任制度。三是调整网络信息安全法律责任制度。四是修改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责任制度。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三部门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

2022年9月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三部门联合发出《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2年9月30日起施行。

根据《规定》,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生态治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规定》强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优化推送内容生态、强化互联网信息服务资质管理、规范新闻信息推送、科学设定推送内容占比、健全推送内容审核流程、强化用户权益保障、合理算法设置、规范广告推送、杜绝恶意引流等九个方面具体要求。《规定》特别提出,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不得弹窗推送新闻信息等。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证监会就修订《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征求意见

202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11月13日。

《征求意见稿》修订内容如下:一是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条件。二是放宽新上市公司回购实施条件。三是进一步明确回购与再融资交叉时的限制区间。四是优化禁止回购窗口期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将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触发条件之一,由"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调整为"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5%"。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四部门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2022年9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四部门联合选编"马某田等人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案"等5件证券犯罪典型案例,现印发供办案时参考借鉴。此次发布的5个典型案例涉及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内幕交易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证券犯罪,涵盖了资本市场常见多发犯罪和近年增多的新型犯罪,反映了当前证券犯罪的特点、趋势,明确了相关法律适用。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 国资委公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2022年9月1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办法》要求,中央企业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办法》还强调,中央企业应当对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违规问题,或者发现违规问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给企业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开展责任追究。

(来源: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